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范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规范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 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信息披露暂 缓、豁免事项实行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

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八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及时登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见附件一),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函(见附件二);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业务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

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 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本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 申请人员 | | 所在部门 | |
|---------------|----|-----------|------------|
| 申请时间 | | 申请类型 | □暂缓 □豁免 |
|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 | | | |
|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 | □是 |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是 |
| 息知情人登记表 | □否 | 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否 |
| 申请部门负责人 | | | |
| 审核意见 | | | |
| 董事会秘书 | | | |
| 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 | | | |
| 审核意见 | | | |
| 备注 | | |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 本 | 人(身份 | 证/护照号码:_ | | |)作为大连 | 豪 |
|-----|-----------|------------------|----------------|-------|--------|----|
| 森智能 |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 | 司") | | 事 | 项 |
| 的知情 | 人,本人声明并承诺 | 古 : | | | | |
| 1, |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 | 与豁免业务管 | 理制度》 | 的各项内容 | ; |
| 2, |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 | 、豁免披露事项 | 的知情人,对i | 亥等事项负 | 负有保密义务 | ζ, |
| 在暂缓 | 、豁免披露事项的原 | 東因消除及期限 原 | 届满之前,本人 | 、不泄露该 | 逐等信息,不 | 买 |
| 卖公司 |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也不建议他人 | 买卖公司股票》 | 及其衍生品 | 品种; | |
| 3、 | 如因本人保密不当 | 致使公司暂缓、 | 豁免披露事项 | [泄露的, | 本人愿承担 | 相 |
| 应的法 | 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人: | | | |
| | | | | | | |